

● 聂长文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专业银行企业化

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命题向我们的金融体制，尤其是银行（混同于专业银行，下同）经营机制提出了挑战，更为银行企业化改革提供了机遇。早在七十年代末，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把我国的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也明确了“各专业银行应坚持企业化的改革方向”。但是，银行企业化步履维艰，进展缓慢，这是由于人们的思想观念受着传统计划经济的影响，而银行的活动触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个角落，从而使银行企业化受到掣肘。如今，有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指路明灯，人们的观念将有质的变化，经济改革更将有新的突破。只要我们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不失时机地转变银行的环境，银行企业化就为期不远。

### 一、市场经济要求经济运行市场化——注入 银行业公平竞争的环境是银行企业化的前提

市场经济是优化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是与计划经济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实行市场经济，要求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实体单位（以下简称经济单位，它包括企业、非企业的其他组织以及个体户等）把眼光瞄向市场，以市场为中心组织经营活动，还要以市场为基地检验各自的经营成果。银行经营货币资金，是联系经济活动的纽带，更应该以市场为中心，面向市场，服务市场，架起优化资源配置的桥梁。我们应该清楚，如果其他经济单位均以市场为中心，把市场作为自己活动的检测器，而联系他们的纽带却是计划的方式，那这类经济是十分蹩脚的市场经济，某种程度上比计划经济危害性更大。因此，我们必须把银行推向市场。

实行市场经济，保持经济活动的有序进行，需要按照生产经营行业的不同，划分各种不同要素市场。银行以金融市场为根据地，金融市场要以银行为主体，所以建立金融市场是把银行推向市场的必备前提。我国在八十年代初期就产生了金融市场，发展至今已有一定规模，这为银行进入市场打下了必要的基础。当然，金融市场尚需进一步开拓、发展、完善，为银行企业化造就更完备的条件。

市场经济中，市场是所有经济单位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大显身手的“舞台”，它给予每个参与者以平等的“表演”机会和公平竞争的权利。把银行推入市场但不注入竞争的环境，无异于市场上没有银行。十多年来我国银行体系的根本特点是专业分工。八十年代后期，为了竞争这个目的，允许银行业务交叉，但却因交叉得不彻底，所起效果并不理想。再者，我们能够接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并存，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等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益补充”，但却不容许除公有制之外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存在；国家政策法规也严格限制着除几家专业银行外其他从事金融业的经济单位的活动，因此专业银行被推上了垄断地

位。上述状况是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是阻滞银行企业化的重要原因。正因为如此，我们需要打破专业银行之间业务界限，使各大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同时成立各种不同所有制的、大大小小层次不等的银行，从而造成银行业竞争的环境。

有了竞争的环境，尚需公平作保证，这是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条件。可是，我国金融体制中的部门分割，财政体制中的“分灶吃饭”所形成的“诸侯经济”却破坏了资金的自由流动，成为银行业不能公平竞争的要害，也成为我国金融市场极不发达的突出因素。资金分配中“条块”分割，造成有些银行手头宽裕，业务兴旺，收入颇丰，而有些银行因资金不足而困难重重。因此，撤除资金流动中的壁垒是做到银行业公平竞争的重要措施。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银行同业拆借，提高地区、部门之间资金融通效率。

## 二、市场经济要求生产要素商品化——理顺信贷资金供求关系是银行企业化的基础

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它要求一切经营对象，从最终消费品到其他一切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劳动力、技术、信息等都是商品，所以经济单位相互之间最基本的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银行经营特殊商品——货币资金，与其他经济单位之间的信贷资金存贷关系也就成为基于等价交换的一种供求关系。

长期以来，在我国银行信贷关系中，最为纠缠不清的是银行与财政、企业的关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财政是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枢纽，处于社会再生产的整个分配环节中的主导地位，银行信贷则只是国民收入分配的补充形式，这就是所谓的“大财政、小银行”格局。如此格局使财政分配囊括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所有领域。尤其是企业经营活动资金纳入财政计划，造成企业财务分配实质上成为财政分配的附庸。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资金分配体制也相应有了变化：企业财务分配已拥有了相当的权力；银行的地位也在逐步上升——在供应企业资金方面，从超额流动资金到全部流动资金，再到固定资金。但是，经济体制始终未摆脱产品经济观念的影响，银行、财政、企业之间关系也就没有真正理顺过来。财政与企业之间，企业许多政策性亏损应由财政负责，但财政因收入紧张而致对企业“欠退、欠拨、欠补”大量款项，并且“殃及池鱼”，进而影响了企业与银行的关系。在银行与财政关系上，信贷资金财政化现象比比皆是。例如，企业的应补未补亏损由银行垫付，因国家基建资金不到位而由施工单位垫支的流动资金贷款，企业未收回贷款而缴纳流转税和收益税等所挪用的银行贷款。据推算，我国财政挤占银行资金在1500亿元左右。我们知道，财政分配的一个最重要特点是无偿性、强制性，它与商品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原则背道而驰。因此，财政挤银行，实质上否认了银行信贷资金商品化。就银行与企业关系看，企业拖欠贷款，贷款效益低下是普遍现象。其中缘由主要是，国营企业没有真正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还没有根本打破，随之企业拖欠贷款被认为是有理有利的事情。而且，效益低下甚至负效益的企业没有制约机制而得以生存，这是靠长期拖欠贷款来维持的。这种长期拖欠现象是与市场经济中的交换关系不相容的。

因此，理顺银行信贷资金供求关系，净化银行外部环境，便成为银行企业化的基础性环节。第一，在理顺银行与财政关系方面，需要破除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可以相互渗透的观念，对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别为企业使用的，要严格区分界限。这要求财政、信贷、企业财务分配体制要配套改革，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银行与财政关系正常化。第二，理顺银行

与企业的关系，关键在于国营企业应有“四自”机制。去年国务院颁布了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理顺银行与企业关系奠定了基础。时下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该条例。让企业实现真正的“自负盈亏”

在商品交换关系中，价格起着调节双方利益的作用，是优化资源配置的主要调节器。同样在处理信贷资金供求关系时，货币资金的价格——利率是不容忽视的因素。市场经济要求商品交换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确定价格，利率也必须由计划利率转为由货币资金供求状况决定的市场利率，因为不实行市场利率，计划利率不能反映供求关系，必将破坏建立起来的正常的信贷资金供求关系。例如，当信贷资金供不应求时，计划利率太低，不能有效抑制企业对信贷资金的膨胀需求，信贷资金的收益过份向企业倾斜，从而破坏了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平原则。所以，要想银行企业化，利率必须市场化。这就需要中国人民银行“简政放权”，只制定基准利率，市场上则适应于专业银行根据信贷资金供求状况而定的市场利率。

### 三、市场经济要求企业产权明晰化——界定银行的产权关系是银行企业化的关键

在经济活动中，产权关系越明晰，市场交易摩擦就越小，经济单位就越加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将资源使用到最有价值的地方，以求得利润最大化，继而实现整个社会资源运用的最优化。根据当代企业产权理论，明晰的企业产权关系包含着在经济运行中界定和维护企业的财产、界定和维护企业的组织制度、界定和维护企业的权益及企业的责任等主要内容。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约束以及我国银行是在国家财政支持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银行的产权关系极端模糊，这是妨碍银行企业化的主要因素。因此，界定银行产权关系已势在必行。

#### 1、划清银行财产资金，推行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要界定银行产权关系，必须划清银行的财产资金。首先确定银行现有资金数量，根据其来源，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其次，按照银行规模弥补不足的资金。根据1988年通过的巴塞尔协议，各签约国的银行在1992年底要实现真实资本占风险资产的8%，而我国银行的自有资金从帐面上看虽在10%以上，但财政挤占信贷，企业拖欠贷款形成呆帐损失现象严重，实际上的资金已不到1%，因此补足银行自有资金已迫在眉睫。在市场经济下最可行的办法是实行股份制银行，向社会筹集资金；眼下急需改变银行上交利税政策，让银行的结余留成占较大比例。

在界定银行自有资金基础上还要推行资产负债管理。由于国家只有银行财产所有权或部分所有权，银行内部经营活动已属于银行的产权，因此需要改变现行银行信贷活动中“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差额控制”的计划管理方式，向多样化的资产负债结构转变，即多渠道组织资金来源，多种形式组织资金运用，自求平衡。只有如此，才可能长期保障银行自有资金数量的完整。

#### 2、变革专业银行的组织制度，重新确立银行内部分支行之间关系。

现代产权理论认为，企业组织制度具有确定企业与所有者关系，企业负债关系以及企业内部各有关方面权责关系的功能。银行成为国家机关，使得银行组织按照行政区划，而不是根据业务需要来设置，避免不了按地方政府意志办事的情形。在银行内部，基层行还未形成“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机制，还处于“大锅饭”状态。这些情况都不利于银行产权明晰化。

我们变革现行银行组织制度，一是以经济发展的区域性和银行业务活动要求为基础，以

错开与行政机构一致为原则重新规划全国范围内银行机构；二是银行内部按照企业模式重组组织机构，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三是上下级银行之间改变联结方式，为调动基层银行的积极性，使之拥有真正的经营自主权，把严密型控制方式转为分散型管理模式。

3、维护银行经营活动的权益，取消政府对银行的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市场经济中各经济单位都是以独立面目出现的，其经营活动权益不受外界任何不正常因素的干扰，这正是现代产权理论所阐述的经济运行中减少交易摩擦、降低交易成本原则的具体体现，因此权益关系是产权关系的主要内容。长时期内，银行依附于政府，自身没有一点权益。如今通过体制改革，银行得到一点权益，但没有达到质的变化，这是银行不能实现企业化的根本原因。为此，我们要界定银行经营活动权益，主要在于彻底清除政府的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赋予银行以经营自主权为核心的一切权益。其具体做法可以比照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条例，按照市场经济中银行应得的权益逐项落实。如允许银行根据市场要求以及经营活动目标，选择贷款对象，通过公平竞争争取存款客户，确定市场存贷利率，以及在扩大业务范围、增设业务机构、增添业务品种方面拥有足够的权益。

4、建立银行的风险机制，落实银行的经营责任。

市场经济要求每个经济单位都必须是自负盈亏的实体，这是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重要内容。企业负有与自身权益相对称的风险责任，是经济运行中的重要约束机制，形成产权关系的制衡系统。经济运行中企业权责不对等，将会导致产权关系的失衡，长此下去就要破坏明晰的产权关系。因此银行企业化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建立风险机制，真正做到自负盈亏，诸如贷款的发放与收回，贷款的效益及风险都必须由银行自行承担，不应转嫁他人。当前我国对贷款失误、企业拖欠等情况实行向企业罚款罚息的制度，这实质上是奖励银行惩罚企业，它与风险机制的建立是完全背离的。

#### **四、市场经济要求经济调控间接化——确定专业银行的职能是银行企业化的保障**

市场经济要求由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进行直接调节。市场机制通过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对经济活动的作用，最终达到资源配置的优化。但是，市场机制本身有很大缺陷，它具有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等特点，对于保证经济活动总量平衡、防止经济的剧烈波动是无能为力的。这一点已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践所证明。况且，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活动离不开公有制基础，因此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具有内在必然性。

由于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行业，它联系着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因而国家利用银行来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控是可以理解的。我国自建立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各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以来，便把宏观调控的任务同时分配给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共同承担，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人民银行担负调控任务的基础还薄弱，另一方面专业银行一直是作为国家机关看待的。然而，专业银行一旦实行企业化，以盈利为目标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就成为其内在职能，因而应该是被调控的对象，而专业银行还继续替国家行使调控职能，就会产生把调控者与被调控者集于一身的矛盾。这个矛盾一激化，就要破坏专业银行的企业性质。由此，专业银行要真正而持久地企业化，必须卸掉宏观调控的重任。在实行市场经济中完善中央银行调控基础的同时，逐步建立起由中国人民银行独自进行宏观调控的机制。

当专业银行因企业化而不再承担宏观调整职能时，现行体制中的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就要调整。现在中央银行以控制信贷总规模来调整专业银行的信贷（下转第50页）

据此，我们可以把凯恩斯对于通货膨胀问题所表现出的态度归纳为以下几个要点：

1. 真正的通货膨胀是在充分就业条件下，需求过度而引起的物价水平普遍上涨的一种经济现象，它给资本积累带来不利影响。

2. 为了避免出现真正的通货膨胀，资本主义经济应以“准繁荣”为目标。

3. 一旦出现通货膨胀缺口，政府应通过需求管理控制总需求规模来消除通货膨胀。

长期以来，之所以会认为凯恩斯是一个通货膨胀政策的鼓吹者，凯恩斯经济学是资本主义经济滞胀的渊源，其主要原因是和凯恩斯学派对凯恩斯经济学的所谓“发展”有关。当然，凯恩斯经济学作为一种旨在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经济理论，不论其多么现实和实用，由于其本身的阶级局限性和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存在的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它是不可能按照凯恩斯的愿望，使资本主义经济一直保持“准繁荣”，资本的本性会使其贪婪追逐更高利润而不顾后果。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凯恩斯学派的一些经济学家，为了迎合垄断资本需要，为了保持资本主义的所谓繁荣，提出在达到经济繁荣以后，只要还有潜在的GNP，就应继续实行需求膨胀政策，从而使资本主义经济陷入滞胀，这些都应当和凯恩斯的通货膨胀理论区别开来，不能混为一谈。

①参见凯恩斯：《货币论》（上卷）第132页。

②参见凯恩斯：《货币论》第七篇“货币的管理”。

③参见凯恩斯：《通论》第250页。

●参见凯恩斯：《货币论》（下卷）第182页。

⑤参见凯恩斯：《通论》第271页。

⑥参见凯恩斯：《通论》第278页。

⑦参见凯恩斯：《通论》第279页。

（上接第46页）活动，它本质上侵犯了专业银行的经营权，模糊了专业银行的产权关系，成为专业银行不能企业化的又一重要原因。因此，要改革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调控方式，将直接半直接的调控转为完全的间接调控。在市场经济环境中，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在完善金融市场基础上，利用“三大法宝”是正确的取向。

经济活动中，经济调控间接化，赋予每个经济单位以充分而自由地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创造社会财富的机会。不过，经济单位的活动自由是相对的，它不但要遵循市场规则，而且要符合社会公德。在计划体制下，国家的行政命令可以有效地约束企业行为。而经济调控间接化使得行政命令失去应有的效率，需要找到另外的手段来约束经济单位的行为，弥补因行政命令的撤除而形成的“真空”，这就是法制。法制是市场经济有一个良好运行秩序的保护伞，它保障交易公平，竞争公正，防止不道德行为的发生。专业银行以盈利为目标，脱摆宏观调控职能，其行为相应就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其享受的权利更需要法律来保护。因此，建立包括银行法在内的一套完整的金融法规体系，将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而提上议事日程。当前，有些法律设置的条件还不具备，制定一些条例作为过渡性法规，不失为恰当的选择。